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秘字第1090036117B號

附件：臺南市健康藝術公園電子看板使用及收費管理辦法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南市健康藝術公園電子看板使用及收費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- 三、草案全文：詳附件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向下列機關陳述意見：
 - (一)機關名稱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。
 - (三)承辦人：王關豪。
 - (四)電話：06-2679751分機104。
 - (五)傳真：06-3351581。
 - (六)電子信箱：a00097@tncghb.gov.tw。

局長陳怡 差假
副局長黃文正 代行